

## 關連交易

### 概覽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編纂]後，我們與關連人士在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的若干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 我們的關連人士

本公司已與下列關連人士訂立協議，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編纂]後將構成我們的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名稱	關連關係
四川佳能達.....	四川佳能達為控股股東之一，因此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 持續關連交易概要

我們與上述關連人士訂立了以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1條，該等交易於[編纂]後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交易性質	交易對手	建議年度上限			適用上市規則	尋求豁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b>獲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b>						
商標許可....	四川佳能達及其聯繫人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4A.76(1)	不適用
<b>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b>						
採購藥品及其他醫療產品.....	四川佳能達及其聯繫人	624	749	899	14A.35、 14A.36、 14A.49、 14A.71、 14A.105	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獲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1. 商標許可


我們於[●]與四川佳能達訂立商標許可框架協議(「商標許可框架協議」)，根據該協議，四川佳能達及其聯繫人將免特許權使用費授予本公司使用在中國註冊的若干商標的許可(「許可商標」)，供我們銷售藥品之用。商標許可框架協議的初始期限自[編

## 關連交易

纂]起為期二十年，經雙方同意後可續期，但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有關許可商標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知識產權」。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的規定，持續關連交易的協議期限不得超過三年，除非因為交易的性質而需要協議期限超過三年。我們認為，商標許可框架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且許可商標對於我們的業務運營是必要的，協議的期限較長將避免任何不必要的業務中斷，並有助於確保長期發展及業務的連續性。獨家保薦人認為此類協議的期限超過三年符合一般業務慣例。於商標許可框架協議自開始起計二十年後重續或延長後，本公司將檢討對價及預期年度上限（如有），並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相關規定。

### 交易理由

自我們成立以來，本集團的業務運營一直使用這些廣為人知的許可商標，包括中國馳名商標，「好醫生」商標（「」）。董事認為，使用許可商標將使本公司能夠利用好醫生品牌的知名度及聲譽，在[編纂]後繼續使用許可商標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

###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我們免特許權使用費獲授予使用該等許可商標的許可，故商標許可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我們已訂立以下交易，據董事目前預期，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計算的交易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每年將超過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3條，該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2. 採購藥品及其他醫療產品

我們於2026年[●]與四川佳能達訂立藥品及其他醫療產品採購框架協議（「藥品及其他醫療產品採購框架協議」），根據該協議，本集團可不時向四川佳能達及其聯繫人採購藥品及其他醫療產品。

## 關連交易

藥品及其他醫療產品採購框架協議的初始期限自[編纂]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經雙方同意後可續期，但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

我們將與四川佳能達及其聯繫人單獨訂立具體協議，其中將規定具體條款及條件，包括產品類型、所需數量及質量、我們採購的產品費用及付款方式。

### 交易理由

四川佳能達及其聯繫人生產及銷售我們藥品直供服務業務所需的藥品及其他醫療產品。我們考慮四川佳能達及其聯繫人提供的藥品及其他醫療產品種類、質量及價格的競爭力後，向四川佳能達及其聯繫人採購藥品及其他醫療產品。

本集團與四川佳能達及其聯繫人建立長期穩定合作，其熟悉我們的業務需求、質量標準及產品要求。我們相信，與四川佳能達及其聯繫人保持穩定、優質的業務關係將促進我們的業務增長，尤其是我們的藥品直供服務業務，並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 定價政策

藥品及其他醫療產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採購的藥品及其他醫療產品定價須經雙方公平磋商後釐定。四川佳能達及其聯繫人在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對同一銷售渠道下的同款產品，向本集團及其他獨立客戶收取的價格相同。

### 歷史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百萬元)		
採購藥品及其他			
健康產品.....	291.5	393.6	520.4

### 年度上限及年度上限基準

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藥品及其他醫療產品採購框架協議的最高年度採購總額不得超過以下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人民幣百萬元)		
採購藥品及其他醫療產品.....	624	749	899

---

## 關連交易

---

上述年度上限基於以下因素釐定：

- (i) 於往績記錄期間通過我們的APP藥品及其他醫療保健產品歷史銷量及不斷增長的趨勢，尤其是考慮到持續擴大我們的客戶群；
- (ii) 為滿足我們未來業務發展的需求，本集團預期向四川佳能達及其聯繫人採購的藥品及其他醫療保健產品的金額；及
- (iii) 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藥品單價可能上漲，以及與藥品製造有關的成本及費用。

### 申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豁免

由於藥品及其他醫療產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預期將經常性、持續性開展，並已在本文件中悉數披露，故董事認為，遵守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將不切實際，且該要求將導致不必要的管理成本及給我們帶來過重負擔。

因此，就藥品及其他醫療產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而言，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我們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前提是各財政年度持續關連交易的總額不得超過相關年度上限金額(如上所述)。

倘日後上市規則的任何修訂對本文件所述持續關連交易施加的規定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適用的規定更加嚴格，我們將立即採取措施確保在合理時間內遵守新規定。

### 董事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在我們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該等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獨家保薦人確認

獨家保薦人認為，上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在本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該等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 關連交易

---

### 保護股東利益的內部控制措施

為進一步保護股東整體（包括少數股東）利益，本集團已實施以下與持續關連交易有關的內部控制措施：

- 本集團已批准內部指南，當中規定，倘任何擬進行關連交易的價值預期將超過若干限額，則相關人員須向相關負責人報告擬進行交易，以便本公司開始進行其他必要評估及批准程序，並確保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適用規定。
- 本公司將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提供信息及支持文件，以便他們對本公司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查。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向董事會提供年度確認，即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根據規管交易的協議按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的條款進行，而核數師將向董事會提供年度確認，即其是否注意到任何事項會使其認為持續關連交易未獲董事會批准、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根據本集團的定價政策進行、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根據規管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或超過上述上限。
- [編纂]後審議協議的續期或修訂時，有利益關係的董事及股東須在董事會會議或股東大會（視情況而定）上對批准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倘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35條項下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且未能獲得獨立董事或獨立股東的批准，我們將不會繼續該交易。